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75號

原　　告　蔡鴻緯
被　　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四二七二號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八四〇〇三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4003 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確認被告所持107 司票4272之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3 頁），嗣當庭更正為：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4272號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4003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民國108 年9 月6 日言詞辯論筆錄）。核其所為，係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

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下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而被告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取得107 年度司票字第4272號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且據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則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已陷於不安狀態，而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並據以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84003 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伊未在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欄簽名，系爭本票上伊之姓名係訴外人陳燕蕎（原名陳孟香，下均稱陳燕蕎）所偽造，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816 號判決在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伊未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不需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伊為強制執行。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4272號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4003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系爭執行事件曾具狀陳稱：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卻與陳燕蕎通謀、推由陳燕蕎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系爭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是原告應就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等語。

三、被告曾持如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4272號本票裁定確定，並據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訴外人陳燕蕎因在系爭本票上以原告之名義簽發，涉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81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無訛，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816 號判決書列印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未在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欄簽名，不需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1、按當事人主張有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而票據債務人於票據所為簽名或印文之真正，既屬於票據權利發生要件之一，且係對票據權利人有利，如經票據債務人否認其真正時，關於票據記載簽名及印文之真正，自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責證明。蓋因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票據債權人即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參照）。

2、原告就被告所執系爭本票非原告簽發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816 號判決書影本在卷，被告雖認系爭刑事判決尚未確定云云，然迄今未就系爭本票確實為原告所簽發一事，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其未在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欄簽名，尚非無稽。

3、從而，原告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不需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應屬有據，被告所辯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之情未提出適切之證據證明，自無足取，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

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未簽發系爭本票，不需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已如前述，其自得以此系爭本票裁定前之情事，據為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以其未簽發系爭本票，不需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並據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請求調查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子彤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時間（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CH0000000	107年1月2日	20萬元
2	CH0000000	107年1月2日	45萬元